法院公告

2020年10月12日

(2020)浙0108民初1789号

尹洁:本院对原告孔繁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8民初17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尹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孔繁煜借款本金9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9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5月28日起按照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尹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孔繁煜支付公告费650元。

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050元,减半收取1025元,由被告尹洁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破30号

本院根据温州市新澳啤酒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于2020年9月10日裁定受理温州市新澳啤酒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9月17日指定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新澳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11月13日前,向新澳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王叶苗、谢海秋18106765800/88996862,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神力大厦主楼五层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新澳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新澳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0年11月17日下午14时30分在第2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新澳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股东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公司印章、账簿、文书资料、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若未能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导致无法清算的,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5897号

周建余: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周建余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2月28日14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新桥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5899号

管建升: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管建升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2月28日14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新桥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5900号

潘利建: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潘利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2月28日14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新桥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5901号

蒋劲峰: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蒋劲峰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2月28日14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新桥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5902号

黄雪燕: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黄雪燕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2月28日14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新桥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5903号

潘秀远: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潘秀远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2月28日14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新桥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5904号

马士云: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士云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2月28日14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新桥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5905号

贾爱道: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贾爱道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2月28日14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新桥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5906号

陈佩夫: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佩夫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2月28日14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新桥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5907号

郑友谊: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郑友谊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2月28日14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新桥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5908号

张启象: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启象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2月28日14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新桥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6401号

潘毓琪: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潘毓琪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2月28日14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新桥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催收公告

根据下列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请下列各债权的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10月12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1	宁波市北仑蓝天造船有限公司	2007年鼓楼字第0353号、2007年鼓楼字第0380号、2007年鼓楼字第0388号、2008年鼓楼字0036号、2009年鼓楼字0241号、2009年鼓楼字0246号、2009年鼓楼字0250号、2009年鼓楼字0314号、2009年鼓楼字0324号	宁波市北仑蓝天造船有限公司、宁波恒富船业(集团)有限公司、恒富航运有限公司、郑先富	2007年鼓楼抵字0047号、2007年鼓楼抵字0072号、2009年鼓楼(抵)字0062号、2007年鼓楼抵字00072号、2008年鼓楼抵字船舶001号、2008年鼓楼(保)字0059号,承诺函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0年11月2日10时起至2020年11月3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物基本情况:"浙岭渔69123"船,船籍港:温岭,船舶类型:桁拖渔船,总长40.8米,型宽6.80米,型深3.50米,总吨位197.00,净吨位72.00,建造完工时间:2003年9月15日,制造厂:温岭市礁山船舶修造厂。现停泊于台州松门港。

承办法官联系电话:0576-88971537(张)

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60日内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承办法官:0576-88971537(张)

债权登记:0574-89285072(张)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46(唐)

本院监电话:0574-89285050(王)

宁波海事法院

2020年10月12日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0年10月15日10时起至2020年10月16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物基本情况:"振方6"船,船籍港:广东湛江,船舶类型:远洋灯光围网渔船,总长49.95米,型宽8.50米,型深3.80米,总吨位436,净吨位130,建造完工时间:2019年1月7日,建造地:浙江台州。现停泊于台州温岭松门龙门港。

承办法官:0576-88556232(陈)

债权登记:0576-88685877(周)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台州法庭,台州市椒江区天和路95号天和大厦15楼。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46(唐)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王)

宁波海事法院

2020年10月12日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0年12月21日10时起至12月22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物基本情况:

一、拍卖标的物:"恒帆7"船,船舶类型:油船,船籍港:舟山,船长49.90米,型宽8.6米,型深4.5米,总吨:497,净吨:278,功率:218千瓦,建造船厂:台州市安达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建造完工日期:2006年5月8日,结构形式:纵横混合骨架式,营运海域:A1+A2,航区:近海。现停泊于舟山市定海区老塘山锚地。承办法官:0580-2323219(杨)

二、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60日内向本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债权登记:0580-2323359(黄)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舟山市定海临城新区定沈路305号。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46(唐)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王)

宁波海事法院

2020年10月12日

浙江茂兴化纤有限公司债权催收暨转让公告

2020年9月30日,浙江茂兴化纤有限公司通过网络司法拍卖方式把下列债权转让给彭先珍,并要求债务人向新的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若债务人、担保人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注销前的债务的承担人、死亡前的债务承担人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偿责任),如下列金额与实际欠款不符的,以实际欠款为准。联系人:李律师,联系手机:13907603586

债权转让清单(单位:人民币元)

浙江茂兴化纤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2日

编号	单位名称(项目)	债权金额
1	费洁	0.41
2	湖州今天物资有限公司	16,519,594.19
3	黄潮江	50,000.00
4	蒋荣明	27,200,000.00
5	陆连江	6,000,000.00
6	社保个人	21,912.61
7	沈金平	7,601.80
8	王佩君	950.00
9	浙江茁越纺织有限公司	300,576.00
10	周利花	2,500,000.00
11	胡新荣	16,770,600.00
12	湖州大宝经贸有限公司	5,524,732.90
13	湖州方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40,764,443.84
14	湖州新耀华不锈钢管	5,525,768.00
15	借款利息	21,326,498.71
16	沈辉	0.42
17	吴建忠	596,131.00
18	张明霞	4,250,000.00
19	湖州中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13,143.56
20	上海舟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21	固安县牛驼通达滤芯厂	190.00
22	湖州市展望不锈钢材料配套有限公司	2,000,000.00
23	吴新林	8,733.96
合计		149,381,877.40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卓毓控股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卓毓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卓毓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卓毓控股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卓毓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联系浙江卓毓控股有限公司协商还款或债务重组。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5507895;

浙江卓毓控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7-8555855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卓毓控股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2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8月13日)			抵押、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市华泰皮革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85193、33010120140019448、33010120140085496、33010120140025191、33010120140016408、33010120140031958、33010120140014663	11,211,370.98	14,016,228.97	温州力邦制革有限公司,林培强,温州元发树脂有限公司,高阿玉,陈明元,陈晓云,黄益明,福建华泰皮革有限公司,黄孝忠,叶少钗,黄益弟。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紫罗兰印业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10562、33010120140014494、33010120140022359、33010120140038342、33010120150000865、33010120150003166	4,733,214.71	6,210,361.80	温州华阳起重电机有限公司、温州圣泰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柯培旺、余协理、林黎明、陈维敏、陈维叶。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松弘贸易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13826、33010120140014220、33010120140016524	16,110,946.27	20,128,626.32	浙江群力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平阳县大哥大塑革厂、浙江康菅门控科技有限公司、潘文静、潘尚宽、潘松、陈爱香、黄玉燕。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光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18884	4,441,436.38	3,335,215.20	吴成光、黄菊芬、林金华、浙江宝德龙阀门有限公司、吴进光、温州利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缪云宝。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17985、33010120140017986、33010120140017989、33010120140017990、33010120140017991	6,700,811.00	8,587,028.88	谢树敏、戴勇、谢玲琴、瑞安市燎原金属冶炼厂。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长征鞋业有限公司	33010120130024429、33010120130028436、33010120130028448、33010120140002223、33010120140002777、33010120140006241、33010120140006644、33010120140006646、33010120140006981、33010120140007943、33010120140010447、33010120140011888、33010120140018441	26,990,677.00	29,362,382.33	瑞安市飞跃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陈爱姑,应纪彬、浙江华康纸业有限公司。
合计				151,828,299.84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8月13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卓毓控股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